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采购 2025-2026 年度江宁区松材线虫疫木除治、打孔注药防治服务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 2025-2026 年度江宁区松材线虫疫木除治、打孔注药防治服务（包一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晶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晶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